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芳平)

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	应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董事会	5	5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否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人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3）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信托贷款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2019年8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3）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4、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1月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的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日常运

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深入调研，监督公司内部审计等制度的制订、实施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交流、问询，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一）关注信息披露、公众舆情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公众舆情等情况，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关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本人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监督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反应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自觉加强了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材料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四、其他事项

- 1、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2020年的工作

2020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还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董事会的

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芳平

2020年4月27日